

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 项目拍卖公告

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项目经吕梁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由吕梁水控集团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通过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出让,我行受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吕梁水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委托,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lvliang.gov.cn/>)举行网络拍卖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展示时间: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展示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

报名时间: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工作日内)

报名地址: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

二、转让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项目基本情况

(一)转让人: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名称: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山西省水利厅于 2021 年以晋水运管函[2021]109 号文批复了《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

2.清淤范围及淤积物经营权时间

(1)文峪河水库大坝坝轴线上游桩号 1+595.0 至桩号 6+610 之间、死水位 816.038m 以上的库区淤积物;

(2)清淤总方量为 2604 万 m^3 ;

(3)总工期不超过 14 年;

(4)起拍价:2021.36 万元

竞买保证金:300.00 万元

增价幅度:100.00 万元。

三、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5 亿。

2.竞买人须具备开展水库清淤工作能力,具备必要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人员和必须的清淤设施设备,同时具备日处置 1 万 m³ 淤泥的能力(报名时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否则取消报名资格,具体见竞买须知)。

3.竞买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无违法经营、无经济纠纷诉讼案及违法诉讼案发生;被银行系统列入“黑名单”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参与竞买。

4.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如有),复印件各三份(加盖公章)并完成竞买登记。

5.标的按现状进行实物拍卖(已建成的分选场及相关设施设备除外),转让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由转让人交付买受人。

6.买受人须严格按《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完成全部投资建设内容。

7.竞买人在报名前须到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报名资格审核并确认手续。

8.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四、竞买保证金

(一)须使用银行公户进行交纳，采用“转账、电汇”方式，不支持现金存入。跨行转账存在系统延迟、银行间系统差异等原因造成汇款失败，建议竞买人务必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日操作并交纳；

(二)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资料费 500 元。（保证金不计息，资料费不予退还）；

(三)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17 时（以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未能及时交纳或未及时到账的视为放弃竞买权；

(四)退还竞买保证金

1.自拍卖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还竞买人和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竞买有效期内，竞买人发生违约行为的；

（2）竞买人须对自己参加拍卖活动的全过程负责，一旦出现提供虚假信息或反悔的；

（3）法律法规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拍卖要求

本次拍卖不低于拍卖起始价进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保证金汇入账户

全称:吕梁信源拍卖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39206861607

行号:104173007816

七、付款方式及签订成交确认书

本次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且公示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并支付 1000 万元转让价款, 剩余价款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付清, 转让款支付到委托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视为取消竞得者资格, 竞买保证金变为罚金不予退还。

八、拍卖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1.竞买人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后,须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成交资料, 并向我行缴纳成交额 5%的佣金,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同时与委托人签订《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及淤积物经营权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 1500 万元的履约保函, 并保证保函在经营期内的足额、持续、有效。

2.买受人须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已建成的分选场及所属清淤设施设备投资款和项目前期所投入资金约 1.1 亿元(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3.本次拍卖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手续, 买受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九、联系方式

吕梁信源拍卖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长治路 4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5386988900

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益图 联系电话:13753878689



竞买人须知

1、标的基本情况

(1)文峪河水库大坝坝轴线上游桩号 1+595.0 至桩号 6+610 之间、死水位 816.038m 以上的库区淤积物;

(2)清淤总方量为 2604 万 m³(其中泥土 1515 万 m³、砂砾石 1089 万 m³)。

2021 年 4 月,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运管函[2021]109 号文批复了《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清淤总量为 2604 万 m³(其中砂砾石 1089 万 m³,泥土 1515 万 m³),总工期不超过 14 年。2024 年 11 月 19 日,市政府召开 55 次常务会议议定了“关于出让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淤积物经营权相关事宜”。2025 年 6 月 4 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以吕水河务(2025)101 号文对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 2604 万 m³淤积物资源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核准(核准的淤积物资源的市场价值为 41,864.40 万元,经营权价值为 2,021.36 万元)。2025 年 7 月 22 日,市国资委以吕国资管理字(2025)29 号文同意了将 2604 万 m³淤积物按评估确认的市场价值 41864.40 万元,以实物资源形式注入吕梁水控集团。

2、竞买人报名前须到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报

名资格确认手续。

3、竞买人须具备淤泥处置能力,具备必要的财务实力,必须的清淤设施设备 500m³/h 清淤船不少于 2 条和场地,施工期具备日处置 1 万 m³ 淤泥能力。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至少一名,淤泥处理对应的项目立项文件可研报告。

4、因库区不允许长时间堆存砂石,竞买人须具有 30 万 m³ 的砂石储存能力。(存储 3 个月生产产品)。

5、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如有),复印件各三份(加盖公章)并完成竞买登记。

6、竞买人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 300 万元,资料费 500 元(保证金不计息、资料费不予退还)。

7、竞买人应当实地查看标的并向相关部门核实标的信息,报名即视为了解了标的物的全部真实情况,一旦竞拍即视为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得反悔。

8、竞买人须对自己参加拍卖活动的全过程负责,一旦出现如下状况:提供虚假信息、拍卖成交后反悔、恶意竞价、串通竞价以及不能按时缴款等情形的,则保证金变成罚金不予退还。

9、拍卖标的以实际勘察为准。按《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及淤积物经营权协议》规定缴纳成交款,竞拍成功后,须向我行缴纳成交额 5%的佣金,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否则视为违约自动放弃该标的且不予以退还保证金。

(1)本次拍卖标的缴款时提供拍卖佣金发票;

(2)拍卖款交付时委托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3)在 15 日内, 须向委托人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

(4)未成交的竞买人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5)缴款信息:

账户名:吕梁信源拍卖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39206861607

行号:104173007816

10、竞买人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后,须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成交资料,并于委托人签订《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及淤积物经营权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 1500 万元的履约保函,并保证保函在经营期内的足额、持续、有效。

11、标的物移交;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由委托人将标的交付(移交)买受人。

12、为保证标的后续的顺利实施,竞买人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后:

(1)须按照山西省水利厅晋水运管函(2021)109 号文批复的相关要求及方案实施:

(2)须负责标的后续的相关手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审计、验收等),并全权负责标的实施过程中清淤必须的应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审计、验收等):

(3)标的实施年限内,必须符合行业规范相关准则及要求,淤泥处置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砂石的销售由买受人自行处置,委托人应积极配合买

受人办理相关手续。

(4)标的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淤积物储量、相关市场价格波动等),并结合本须知要求签订承诺书。

13、买受人按相关批复文件内容在 14 年清淤年限到达后自动停止该标的,在 14 年清淤年限内完成清淤总量 2604 万 m³ 后,自动停止该标的,如因拍卖人原因或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买受人可适当顺延工期。附:《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水运管函(2021)109 号):《吕梁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吕水运管函(2021)147 号)

14、买受人须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已建成的分选场及所属清淤设施设备投资款和项目前期所投入资金约 1.1 亿元(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15、本须知由我行负责解释。

温馨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及淤积物 14 年经营权,起拍价是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及淤积物 14 年经营权价值 2021.36 万元。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缴纳成交款 5%的佣金。

3、CA 于拍卖结束后 2 日内交回,若未交回扣除保证金 300 元。

附《协议草稿》

竞买人:

年 月 日

竞买人承诺

吕梁信源拍卖行:

我单位拟参加 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时由吕梁信源拍卖行举行的关于“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淤积物经营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线上公开竞价拍卖,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拍卖公告,并在办理竞买手续前仔细阅读了竞买须知(包括拍卖标的瑕疵披露及拟签署的转让协议等所附材料)有关内容,并就自认为须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拍卖机构进行了咨询,我单位确认已全面、清楚地知悉和理解并接受拍卖公告与竞买须知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向吕梁信源拍卖行承诺,在受让拍卖标的后,我单位将自愿独自承担拍卖标的因各种瑕疵导致的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或损失,不因该等瑕疵或风险而主张任何责任。并承诺竞得后,30 日内向出让入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已建成的分选场及所属清淤设施设备投资款和项目前期所投入资金约 1.1 亿元(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本承诺一式三份,竞买人、吕梁信源拍卖行、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CA 于拍卖结束后两日内交回,若未交回扣除保证金 300 元。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 转让协议（草稿）

协议编号：

甲方（转让方）：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文水县西门外

纳税人识别号：91141100MACAJHC20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县支行

账 号：9140080100049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忆忠

联系电话：13934010778

乙方（受让方）：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将拥有的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将其拥有的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转让乙方。

2.标的的具体内容：

（1）清淤工程范围为：大坝坝轴线上游桩号 1+595.0—6+610 之间，底界为水库死水位 816.038m 以上的库区淤积物，清淤总方量为 2604 万 m³。

工程预算投资 62289.21 万元。

（2）淤积物经营权：依法依规对 2604 万 m³ 的淤积物进行分选、砂石加工、销售及淤泥无害化处置。该经营权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淤积物，不包括水库其他资产、设施或权益。

二、转让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转让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4 年（其中：分选场建设及清淤工程准备期 6 个月，清淤施工期 13 年，分选场拆除及清淤工程扫尾期 6 个月）或乙方提前完成清淤总量 2604 万 m³ 止。

（二）转让价款

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含增值税款）。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00 万元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付清，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在收到全部转让款后，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权利交割及手续。若乙方逾期支付，除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LPR 利率计算，且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支付，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吕梁水控集团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县支行

账 号：914008010004930000

三、转让登记及手续

1.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后，双方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2.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费用由双方按法律规定承担，具体税费种类及比例应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额外税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供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确保乙方顺利取得转让标的。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未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办理登记手续

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将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转让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用于抵押、质押等。

四、保证与承诺

1.甲方承诺对所转让的标的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并无法律瑕疵。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并认可甲方权属状况，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对权属理解产生的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项，并严格按照山西省水利厅批复的《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省市水利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精神及相关部门批准的淤积物综合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清淤实施和淤积物利用处置过程中保证库区水质安全和水库及周边地质安全，保证淤泥处置环境安全。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因环境污染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合同期满后完成清淤工程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清淤工程形成的资产。竣工验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资产移交应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同时向甲方移交清淤后最终库区地形图和水库水位库容（面积）关系成果等资料。

5.乙方承诺承担经营期清淤项目及淤积物经营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为清淤工程及相关经营活动投保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7.乙方承诺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前，不得擅自开工；未取得砂石销售许可前，不得销售。

8.乙方承诺在开始清淤作业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经水利、环保等部门核准的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五、风险转移

转让标的的一切风险（甲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及因甲方未履行协助义务导致的登记手续延误除外），包含但不限于淤积物储量、相关市场价格波动、淤积物处置过程中的运输风险、安全风险等，本协议生效前标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生效后，所有风险转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均可免责，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范围和认定标准应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清淤工程完成形成的 2604 万 m³ 库容及其产生的蓄水效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证照文

件副本备案。

3.甲方履行各行政审批部门赋予的监督管理权，有权对清淤、分选、砂石和淤泥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监理单位的招标由甲方负责，费用已纳入工程总投资，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环境违法或违反主管部门批复要求时，要求乙方立即暂停相关工程或经营活动，直至整改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监督检查的频率、方式及范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碍。

6.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中断本工程实施每次超过 1 年时间,甲方要求乙方限期半年内复工,乙方逾期未能复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经营等方面的手续，协助内容限于甲方合理能力范围内，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与清淤区域冲突的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助义务仅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及形式审查，审批结果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协助事项及时间，避免甲方承担额外无约定的协助义务和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文峪河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及淤积物经营权产生的经济效益。

2.乙方享有依法独立开展清淤、分选、砂石经营销售和淤泥处置的权利。

3.乙方全额投资实施清淤工程,承担全部投资风险。清理出的淤泥、杂物、砂石等淤积物由乙方依法自行销售处置,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处置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及中标单位资质文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手续、审计、验收等),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四)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的清淤、经营活动需满足甲方对水库运营的调度工作。

2.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检查审核,因甲方监督、检查、评估等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担开展清淤、砂石经营、淤泥处置的社会风险。

4.乙方须按要求比例将淤积物全部及时清出库区。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施工区内及周边水质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施工作业区域下游 500m 范围外水体水质不得低于水库现状水质标准(地表水

二类水质标准）。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每三年一次的清淤效果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相关文件、材料等。

7.乙方应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程进展、处置及销售数量的书面报告，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费用、利润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的全部赔偿。

3.若乙方未按省市水利部门批复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清淤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较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4.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此种情况下本协议解除。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文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

宜由甲方主导协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九、其他条款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 1500 万元的履约保函，并保证保函在经营期内的足额、持续、有效。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保函余额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差额。甲方提取履约保函无需乙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逾期提供履约保函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各份合同文本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发送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6.任何补充协议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转让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让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